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05912023031410008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招标人名称）：

鉴于福建清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的施工投标，中科融发(福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元整（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询保函网址：http://www.zkrf-fj.com

担保人名称中科融发(福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饶舜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148号中建大厦九层902-903单元

邮政编码：350000

电 话：15659155730

日期：2023年03月08日